**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18年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2018年1月20日**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职能、年度工作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6.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7. 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

2018年预算公开填报说明

**第一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受理群众来信来访，畅通信访渠道，规范信访秩序；

2．负责处理中央和省转来的信访事项；对市委、市政府拟办和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负责立案交办、督办和审核结案；

3．协调做好群体性、突发性信访事件的处置工作；

4．参与协调和调查处理重要信访事项；

5．综合反映来信来访中的重要情况和带政策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和社会动态，为市委、市政府决策提供参谋和服务，并根据领导批示，组织有关单位督办落实；

6．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和市级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信访工作；

7．负责组织信访干部培训，指导全市信访部门办公自动化建设；

8．负责信访工作的宣传和信息发布，为来信、来电、来访人员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

（二）单位设置情况

永城市信访局为市委和市政府主管信访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构，内设综合办公室、接访科、办信科、网络信访科、电话信访科、手机短信办、督查督办科、复查复核科、联席会议办公室、网络信息科；驻京省工作站。

（三）部门人员构成

永城市信访局总编制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数8人，事业编制数5人；现在职人员22人，行政退休人员12人。

（四）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部门预算为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本级预算，本单位无二级机构。

**第二部分 中共永城市委永城市人民政府信访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合计239.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9.76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0万元。

（二）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合计239.7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8.76万元，占74.56%；项目支出61万元，占25.44%。

**（三）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收入预算23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9.76万元，比上年减少20.87万元，减少0.08%；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变化原因：原单位内项目调入财政代编项目。

**（四）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支出预算239.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239.76万元，比上年减少**20.87**万元，减少**8**%。支出按用途划分为：工资福利支出160.44万元，占总支出的66.92%，比上年增加70.87万元，增长79.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25万元，占总支出的0.005%，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商品服务支出17.07万元，占总支出的0.071%，比上年增加7.11万元，增长71.38%；项目支出61万元，占总支出的25.44%，比上年减少**47.2**万元， 减少43.62%。主要变化原因：1、原单位内项目调入财政代编项目；2、人员增加政策性工资调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无

三、“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较上年下降(或增长)0%。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办公费2.82万元，邮电费0.98万元，印刷费1.2万元，工会费0.57万元，差旅费1.1万元，福利费1.43万元，物业管理2.88万元，公务交通补贴6.12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0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无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第三部分、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6、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7、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

（1）行政运行（项）：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

（3）机关服务（项）：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

（4）事业运行（项）：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

9、“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